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的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手术床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扬州金石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10日

后附我公司及生产厂家小微企业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产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91320682MA1R8Y3J48	1008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如皋市行政审批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